

※列入移交※

表單編號：QP-07-015-01-01

文 件 名 稱	編 號：E00-014	版次：05	制定部門
	首 版：92年6月16日		財務處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修訂版：108年06月27日		第 04 次
	重 要 文 件、不 得 轉 印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透過往來銀行對貸與對象之銀行往來情形作徵信之工作。
- 二、透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情形、資金流動情形評估其信用及風險。
- 三、於徵信調查之同時，本公司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之報告，由財務單位呈核董事長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貸與對象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經徵信及風險評估流程後併同評估報告呈核董事長。
- 二、 俟董事長簽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開一定額度指，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可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一年，除此之外，仍應受各該貸與企業本身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
- 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並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逾一年，並可分期收回。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其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及提供保證本票，並由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背書保證，或要求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如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保證本票、擔保品或背書保證人，依法處分或追償。

第六條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置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

保情形等，此外尚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